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12243038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對於轄內補習班未能依法落實監督管理職責，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9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38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